

府

政

省

湖北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奉 省 車

字第

20931

別 文

訓 令

送 達

及 內 列

件 附

奉 省 車 訓 令 為 在 特 別 需 要 時 經 經 濟 紀 念
委 員 會 決 議 得 准 用 外 輪 裝 運 各 種 貨 物 及 其 他 貨 物
物 資 事 會 令 仰 知 照 此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稿 擬

稿

會

稿

核

陳 運 成

馬 步 雲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元 五

檔 案

去 年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時 封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文 辦

600

訓令

令 各廳安局 各專員公署
右縣市政府 水上警察局

奉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五交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開：按本院經濟配合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改
字第五號呈報第一次會議討論市地方一案，關於
准許外商船隻運載美援及其他重要物資行駛
中國各口岸問題，業經各委員詳細商討，經決
議在特別需要時，經本會決議，得僱用外商輪船
裝運，並呈報行政院核辦。請核示。此令。核辦可外。

32

准予照办除指復及分列外合列令仰遵照
因。此令。分。令。外。合。列。令。仰。知。照。
此令只

主席張

33

何書賢 建所
志士型

年病得字
高楚印

三月廿二日

402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四日

在特別需要時經經濟聯合委員會決議得僱用外輪裝運美援及其他重要物資案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件

五五五五

55555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時

字第

號

陳氏佈告

潘廷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年 月 日

時擬辦

年 月 日

時交辦

行政院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事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37/1221 22931

令湖北省政府

據本院經濟聯合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政字第壹號
呈報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准許外商股隻運
載美援及其他重要物資行駛中國各口岸問題一案經各
委員詳細商討經決議在特別需要時經本會決議得准用
外商輪船裝運至至報行政院查核是否准予請核示等情
核屬可行准予照辦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十二月

院長

校對

馬文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張

50154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字第

50154

文

代

送達

元

稿擬 稿會 稿

陳建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去文

年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50150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附件

類別

轉發

元

代老

受上者

武漢輪渡管理局
宜以航務變更

一、奉省政府三十八年元月八日省平字第二二九三

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為在特別需要時經濟

紀念委員會決議海陸用外輪裝運美援及

其他重要物資案仰知照等因

二、特抄同原訓令一併仰知照

抄抄原訓令奉

麻長余

付市志 志之制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奉行政院令為在特別需要時經經濟部核准在特種情形下得准用外輪裝運其裝運手續及稅費等項應由該管機關分別辦理此令	民國廿九年一月拾一日
						附件	日時按
						收文	字第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字第	

建字第50152號

令建設廳

行政院卅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五交字第五五五號訓令開
據本廳經濟配合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政字第五四號呈
報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關於准許外商船隻運載美
援及其他重要物資行駛中國各口岸問題一案經各委員詳
細商討經決議在特別需要時經本會決議以僱用外商輪船
裝運或呈報行政院專語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准予照辦除
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毋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元

月

日

主席

張馬倫

監印高元勛
校對方寒